

#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属单位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120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概况: .....	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3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	3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	4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	5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	5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	9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文件 .....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15
五、开标与评审 .....	15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0
七、质疑 .....	20
八、合同签订 .....	21
九、其他规定 .....	22
十、其他内容 .....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1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37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乌鲁木齐市属单位委托，对“乌鲁木齐市属单位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40120）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概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条目编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WZCG-ZCY20240120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项目	[2024]4766号	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	项	1	2500000.00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4	开标一览表；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线上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请在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备注项目编号，方便后期退款。

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23:59**。发布招标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联系人：钱飞

联系电话：18899190359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魏秀梅

联系电话：0991-4184153

保证金咨询：0991-4184144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属单位交通信号灯配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120
		项目总预算金额：250.00 万元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2	集中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魏秀梅 联系电话：0991-4184153
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保函等法定方式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027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号：0000020060110047056157
4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00。 答疑会地点：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 299 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5。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标前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在新疆政采云上予以公布。
5	开标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00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1:00
6	开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厅）
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解密时长：30 分钟
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9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投标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投标人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0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11	供货期/服务期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与需求。
12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3	现场勘察事宜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 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提供时间：至 样品提供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7.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p> <p>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18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p>
<p>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p>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9	<p>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p>
<p>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资格审查条件中约定的数额。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8.4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招标文件的提供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

13.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交易中心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5.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16.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 **三、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8.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19.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0.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 技术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 售后服务费。

## **23. 投标文件的内容**

###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3.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23.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1) 业绩资料；

(2)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3) 其他文件（如人员名细、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 **23.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2)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3) 技术规格（或服务计划）；

(4) 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

(5) 产品说明书；

(6) 技术培训（如果需要）；

(7) 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8) 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

##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五、开标与评审

### 29. 开标

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开标会议。

29.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9.2 开标程序

### 29.2.1 投标人签到。

29.2.2 解密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9.2.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监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

29.2.4 唱标：主持人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 29.2.5 确认开标结果。

## 30. 评标

### 3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0.2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 30.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0.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5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 28 款中的任一情形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 30.5 澄清有关问题

30.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30.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0.5.5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6 综合评审

30.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 30.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字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30.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 30.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30.6.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7.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

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示期满后，交易中心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质疑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8.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40.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八、合同签订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为对中标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交入交易中心账户。

42.2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始执行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全部送达、安装或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2.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的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中标资格将被自然取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国库。通过协商，中标资格将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

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3.3 《中标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3.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3.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 九、其他规定

4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45.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招标方无法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 十、其他内容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 一、总则

根据交易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关于“\_\_\_\_\_”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接受了卖方\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本合同中提到的货物和服务以中标人所提交的经交易中心评标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为履行合同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项目的实施提出质疑，甲方提出质疑后，乙方必须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疑和澄清。

4、明确双方违约责任。

5、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特殊条款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4、供货一览表和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

5、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四、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买方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详见“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和“合同基本条款”。

### 五、合同金额

根据交易中心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六、付款方式

若无特殊要求，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此付款方式作为参考，具体实施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约定）

1、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_\_\_\_\_ %，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2、初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期满\_\_\_天，若无重大问题，验收合格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_\_\_\_\_ %的款项，金额为（大写）：元（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 七、交货时间和验收方法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日内。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由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人员进行现场设备检测验收。

4.项目验收方式：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将验收报告单由中标供应商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返还交易中心。采购数额较大且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采购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管理办公室抽取专家，成立验收小组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

## 八、人身安全

乙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相关工程安全法规和标准，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应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防护措施。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意外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 九、违约责任

除双方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向合同相对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通过诉讼方式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过程中产生的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交易中心执\_壹\_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前提下，双方可就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订或增加内容，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30.00%	
F2 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			6.00%	
F3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64.0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价格评审	经济部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经济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经济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30	30.00%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进行打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1 分，满分 6 分）；	6	6.00%	
技术部分	2	人员配置及要求	<p>（1）项目经理 1 人：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文件等佐证材料，满足得 2 分，缺少其中一项均不得分。</p> <p>（2）交通工程师 8 人：具有从事信号调优工作经验，熟悉乌鲁木齐市道路情况，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可得 8 分，需提供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3）系统维护人员 1 人，定时更新系统，对系统进行杀毒、升级、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需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文件等佐证材料，满足得 2 分，缺少其中一项均不得分</p>	12	64%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软件	<p>(1) 配备巡查交通车辆不少于5辆，满足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此项得0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者车辆租赁合同）。</p> <p>(2) 提供无人机设备不少于4套的承诺书，满足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此项得0分。</p> <p>(3) 提供微观交通仿真软件1套，并且提供所投软件的<b>版权承诺书</b>，满足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此项得0分。</p> <p>(4) 投标人提供微观交通仿真软件在平台嵌入使用的<b>许可协议承诺书</b>，满足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此项得0分。</p> <p>(5) 投标人提供微观仿真软件的国内应用场景说明。满足得2分，未提供此部分内容此项得0分</p>	10
4	应急预案	<p>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编制①内部校审制度齐全；②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③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等3项内容。针对以上3项内容，每缺少一部分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2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9
5	质量保障	<p>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编制①内部校审制度齐全；②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③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等3项内容。针对以上3项内容，每缺少一部分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2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9
6	故障维修方案	<p>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编制故障维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后的服务范围；④<b>备件备件等内容</b>，方案详尽、细服务致、全面、专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每缺少一项内容减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者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p>	9
	售后服务	<p>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保证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质保期后的服务范围；④<b>备件备件等内容</b>，方案详尽、细服务致、全面、专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每缺少一项内容减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者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p>	10

		<p>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得0分。此项满分10分。</p>	
	<p>培训 方案</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时间及地点安排;③培训周期及方式;④培训课程内容;⑤培训资料概况等内容。方案详尽、细服务致、全面、专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5;每缺一项内容减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者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0.5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5</p>

##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需求

### 一、维护内容

乌鲁木齐市城区范围内所有属于采购人管理的信号灯路口配时优化服务、系统运维等工作，以及招标方安排的其他路口信号配时及交通组织优化服务等工作。

### 二、招标要求

在乌鲁木齐市有专职的服务实施维护的队伍，并保证足够的服务能力。

### 三、信号灯配时服务及工作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随着乌鲁木齐市机动车的快速增长，道路交通需求的不断提高，交通拥堵日益严重，为了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通过持续开展专业化的交通信号配时优化服务工作，建立城市交通信号服务专业化工作框架，提高路口信号配时水平及道路通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高效运行。主要目标如下：

1、调优制度规范完善：规范信号优化流程，建立效果保持制度，完善基础台账。

2、信号控制精准高效：通过对项目范围内交叉口进行信号配时深度精细化提升，使相位达到最优化、单点信号配时时段方案与流量吻合；提高路口信号配时科学性，高峰时有效均衡交通流、缓解拥堵；平峰时保证交通流连续、畅通，减少交通延误，高通行效率。

3、交通组织精细科学：利用专业技术提出单向交通、可变车道、潮汐车道等方案，配套做好信号配时方案，缓解早晚高峰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

4、技术保障专业及时：针对警卫勤务、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开展专业技术支撑及保障，提高工作专业性。

5、结合业内先进的控制技术和控制理念，开展信号控制创新应用，深度挖掘时空资源，高度融合时空资源、巧妙结合时空资源，使交叉口通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缓解交通拥堵。如待转区、绿波、感应控制等。

6、项目实施完成后，乌鲁木齐市年度交通拥堵指数（百度、高德）同期降低不少于3%。

(二) 项目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乌鲁木齐市城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信号控制路口的信号配时优化、系统运维等工作，以及招标方安排的其他路口信号配时及交通组织优化服务等工作。

(三)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本项目服务实行总承包形式，服务单位需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路口的电子化档案、信号控制系统的各类数据录入、乌鲁木齐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及编制、路口巡查、信号配时优化、路段巡查及优化、中心运营值守、堵点专项研究、日常系统运维及网络舆情收集处置、工作报表、信号灯建设图纸审核等相关的一切服务工作。包括建立和规范调优服务流程、建立基础信息电子化档案、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路口问题巡查、路口方案优化、路段协调巡查、路段协调优化、路口路段交通组织设计、高峰和平峰时段交通运行保障、舆情跟踪处理、警卫勤务保障、大型活动保障、重要节假日保障、堵点专项研究、技术指导培训等。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服务实行总承包形式，服务单位需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路口的电子化档案、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及编制、路口巡查、信号配时优化、路段巡查及优化、中心运营值守、堵点专项研究、日常运维及抢修、网络舆情收集处置、工作报表、信号灯建设图纸审核等相关的一切服务工作。

如在服务工作中需要或涉及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服务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服务单位须自行提供上述工作所必备的人员、仪器仪表、车辆等一切基本要素。服务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序号	类型	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1	基础工作	建立、优化、规范调优服务流程	包括信号优化流程、日常巡检流程、交通组织流程、舆情跟踪流程、信号机柜抢修流程等各项服务工作的服务流程。
2		建立、优化基础信	包含主次干道道路基础信息调研档案、交叉口基础信息档案（100米范围）、交

		息电子化档案	通运行信息调研档案、交通控制信息调研档案、交通设施信息调研档案、交通问题调研档案等内容。
3	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	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及优化	剖析城市交通流规律，诊断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宏观、中观、微观不同维度对城市信号控制策略整体设计和效果评估。制定符合乌鲁木齐市交通实际的交通信号控制策略，按照季度对交通信号控制策略进行效果评估及优化调整。
4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优化	基础数据录入	根据信号灯及附属设施权属及移交情况，及时将基础信息录入、更新至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将全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巷道基础数据更新录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根据交通管理工作需要，按照招标方要求将不同区域录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根据交叉口渠化变化情况，及时将路口渠化图更新、录入至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5	路口巡查及优化	路口问题巡查	通过外场巡查和中心巡查2种方式对路口进行周期巡查，及时发现路口存在问题，保持调优效果。其中重点路口每日巡检一次，非重点路口每周巡检一次。
6		路口方案优化	根据交通流量变化情况，优化信号方案控制时段，每个路口控制时段不少于10个；根据交叉口通行条件、交通运行特征及交通设备，优化路口控制方式、相位相序、信号配时参数，每个路口信号配时方案不少于12个。
7		路口通讯设备巡查和日常维护	通过外场巡查和中心巡查2种方式对路口信号机通讯进行每日巡查，及时发现通讯故障问题，做好登记并及时反馈至支队运营商，并协助做好恢复工作。

8	检测设备维护	路口流量检测设备巡查及日常维护	通过外场巡查和中心巡查2种方式对路口信号机流量检测设备进行每日巡查，及时发现检测设备故障问题，做好登记并及时反馈至支队维护单位，并协助做好恢复工作。
9	路段巡查及优化	路段协调巡查	重点路段以7日为周期，其余路段以15日为周期，对路段协调控制效果进行巡查，并书面给出评价结果。
10		路段协调优化	综合考虑交叉口间距、排队长度、周期时长、相交道路等级和交通量等因素优化调整协调控制方式（绿波、红波、拥堵协调）、协调范围、关键交叉口、公共周期、设计车速、带宽等。
11	交通组织优化设计	路口路段交通组织设计	根据交通流量变化规律和道路条件，针对路口综合采取可变车道、待行区、导向车道优化等措施，针对路段综合采取潮汐车道、单向交通、限速、禁行等措施，每月至少提供2份优化设计方案，以缓解早晚高峰主干路或重要路段的交通拥堵。
12	中心运营值守	交通信号交通运行保障	安排专门人员在指挥中心值守，把控路口交通运行情况，通过中心控制或现场调整，及时进行信号配时优化。
13		舆情跟踪处理	积极与支大队、设施单位沟通（包括微博、电话、邮件、媒体）路口投诉问题，及时了解路口的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14		警卫勤务保障	制定勤务路线和管控措施具体方案，确保道路交通警卫任务的整体运行和安全。
15		大型活动保障	根据车流变化做出信号控制方案的微调或者运行预设的方案，配合民警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16		重要节假日	制定秋冬季及春夏季、开学及放假、劳



		日保障	动节、国庆节、春节交通信号专线优化方案。根据不同节假日以及信号优化服务片区内交通流特征，提交不同的节假日信号优化方案预案。
17		信号控制平台日常维护	定期开展信号灯控制平台、服务器等所有交通信号控制软硬件的杀毒、升级及日常维护工作。
18	堵点专项研究	堵点专项研究	对重难点拥堵路口开展专项调研，分析拥堵规律、拥堵成因等问题，综合交通组织和信号控制优化方法，制定改善对策，并形成专项研究报告，每周不少于1期。
19	技术指导培训	技术指导培训	要求每月对交警/协警人员开展国标规范、信号机操作等方面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40次。其中专家培训不少于6次。
20	日常运维	日常运维	通过外场巡查及中心巡查对路口信号机及信号灯运行状态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故障问题，并及时反馈至支队，协助做好恢复工作。
21	系统运维	系统运维	定时更新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雷视系统，对系统进行杀毒、升级、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按照支队要求做好等级保护、网络安全、系统安全等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 1.1 基础工作

1.1.1 项目进场1个月内对项目范围内道路基础信息、交通运行信息、交通控制信息、交通设施信息、交通问题信息进行调研，完成电子化建档（交叉口100米范围内CAD渠化图）、路口调研表、现行信号控制方案统计表、效果评价指标数据记录表、路口交通设施表等），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行电子化档案。

1.1.2 项目进场1个月内制定调优服务流程规范，要求针对不同

的工作内容建立一套标准的流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心运营值守工作规范（包含高峰、平峰、节假日、重大安保、恶劣天气等），道路勤务保障工作规范，大型活动保障工作规范，路口路段巡查规范、交通信号灯日常优化规范，新增协调路段控制优化规范、交通组织优化规范、秩序乱点及堵点优化规范等。

1.1.3 项目进场 1 个月建立电子化档案并按季度进行更新，要求每个路口建立一个专项档案，对路口特征进行描述，对交叉口信号配时方案、路口渠化、标志标线、信号机、信号灯等其他交通设施，快速采集、数字化建档，并能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展示路口渠化的演进趋势。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调查：路口形状、车道数量、车道属性、车道宽度、中央隔离带、机非隔离带、人行横道、交通吸引点等；

（1）路口类型：十字型、丁字型、Y 字型、环岛、五叉型等；

（2）交叉口各进口道车道数和出口车道数，各车道属性：掉头、左转、直行、右转、公交专用道、自行车道，是否单行线等；

（3）路段车道数，各车道属性等；

（4）路口附近可能拥堵点，如：医院、学校、商场、政府机关、大型公交车站、停车场、小区出入口等；

1.1.4 常态化开展现状数据调查与处理，并形成专项档案，包括交通流量、排队长度、停车次数等，现状数据调查时间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的早高峰、晚高峰、平峰时段。特殊情况、特殊路口可延长流量调查的时间。

包括交叉口早晚高峰、平低峰时段划分，有无明显“潮汐流”特征、有无车道排队不均衡情况；交叉口各进口道、各流向的流量；各路段车辆的平均速度；各路段的距离、路段车道数等。

1.1.5 现行控制方案勘察与分析，形成专项档案：包括控制方式、控制时段、各时段周期、相位绿信比、有无特殊的控制（如某时段某方向禁行，如某时段单行）、各交叉口之间是否存在协调、各路口排队长度情况、各相位的绿灯时间能否放行所有排队车辆，是否存在空放等绿灯损失时间等。

1.1.6 统计更新交通设施信息形成电子档案：（1）信号机设备品牌、型号、硬件配置、承建单位、质保单位、建设时间、质保期；（2）信号灯设备品牌、型号、类型、承建单位、质保单位、建

设时间、质保期等；（3）检测设备品牌、型号、类型、硬件配置、承建单位、质保单位、建设时间、质保期等。

1.1.7 交通问题信息：包括交通控制类、交通组织类、交通秩序类、交通设施类问题等。

## 1.2 编制城市信号控制策略

剖析城市交通流规律，诊断城市交通拥堵问题，要求从宏观、中观、微观不同维度编制符合乌鲁木齐市交通实际的城市信号控制策略，并按照每季度对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进行效果评估并及时调整控制策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交通现状分析：路网结构特性分析、交通流规律特性分析（时间、空间）、交通拥堵特性分析（时间、空间）。

城市交通问题分析：从交通控制、交通组织、交通设施、交通秩序等多维度诊断分析，快速识别区域、干线、路口问题，包括路网交通流分布不均衡、干线潮汐交通、关键交叉口饱和度、节点拥堵等。

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针对交通问题，结合交通现状，进行分片化区，分别制定区域、干线以及路口的详细控制策略，包括早高峰、平峰、晚高峰、低峰、春夏季、秋冬季、节假日、学校放假开学、恶劣天气等不同时段，一般路口信号配时方案不少于12个，重点路口信号配时方案不少于20个。

效果评估：针对不同控制类型制定相应的评估指标，进行量化评价，如百度、高德拥堵指数、路段的行程时间和停车次数，路口的排队长度和交通流量。

## 1.3 路口精细化巡查及优化

1.3.1 要求对所有路口编制精细化的巡查方案，制定巡检计划，定期对发现交通问题的路口及时优化，并形成记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路口巡查。主要包括控制方式、控制时段、相位相序、配时参数（周期、绿灯间隔时间、全红、绿信比等）是否合理；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是否存在冲突现象，机动车进口道渠化是否合理、进出口车道是否匹配、路口通行方式是否明确；交通设施是否设置规范、路口是否存在影响交通秩序的问题；交通信号灯通讯设备是

否正常及问题成因分析等。

**巡查方式。**以外场巡查和内场巡查两种方式相结合，外场巡查要求根据巡查内容进行实地调查，识别交通问题，形成记录表，并拍摄照片存档。内场巡查要求使用中心系统相关平台（如视频监控、信号系统等）巡查路口状况，并形成电子化记录。

**巡查频率。**根据路口类型划分路口重要程度，对重点交叉口要求每日巡查一次，对一般交叉口每周巡查一次，巡检时间应覆盖工作日和节假日。

**路口优化。**根据路口巡查发现问题，要求制定优化方案，每个路口交通信号控制时段不少于10个，信号配时方案不少于12个，重点交叉口信号控制时段不少于20个，信号配时方案不少于20个，且路口时段、方案与实际车流相吻合，绿灯损失时间不大于6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时段优化：根据交通流量变化情况，分别对应早高峰、日间平峰、晚高峰、晚间平峰、夜间低谷等时段采取不同的信号配时方案，必要时增加平峰到高峰的过渡方案、中午高峰方案等；（2）控制方式优化：根据单个交叉口通行条件、交通运行特征及交通设备优化路口控制方式；常见控制方式有：单点定时控制、单点感应控制、单点自适应控制、单点瓶颈控制等；（3）相位相序优化：考虑交通冲突类型、进口道渠化、交通流特征、行人和非机动车以及公交车辆通过交叉口的需求、相位切换过程的信号损失时间等优化相位数、相位结构以及相位顺序等；（4）信号配时参数优化：考虑延误、通行能力、停车次数、行人过街时间、干线协调、短车道和排队长度等因素优化周期时长、绿信比、全红时间、绿间隔时间、信号总损失时间、最小绿灯时间及最大红灯时间等参数。

**重点路口交通组织设计优化。**针对重点路口交通组织问题，综合路口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组织、机动车进口道渠化、路口内通行、路口禁限、特殊进口道（可变车道、公交专用车道）进行优化设计等。

**路口交通秩序改善优化。**根据影响交通秩序的类型，针对性采取改善对策，如增设信号灯、护栏、黄色网状线、电子警察等措施。

## 1.4 路段协调控制巡查及优化

路段协调控制巡查及优化包含已有协调路段和新增协调路段，其中针对已有协调路段要求制定巡检方案和计划，及时发现路段协调控制问题，并形成巡检记录。针对新增协调路段，编制优化报告，报告中应该包括现状分析、问题诊断、控制策略设计、时距图、效果评估等内容。

1.4.1 已有协调路段巡查及优化。巡查内容主要包括：（1）协调控制方式、协调控制时段、协调控制范围、协调方向、关键交叉口及公共周期、行进车速、相交道路排队长度、相位差是否合理；（2）路段是否存在出入口、行人过街、停车等干扰现象。巡查频率：根据路段类型划分路段重要程度，对重要路段要求每15日巡检一次，对一般路段每30日巡检一次，巡检时间应覆盖工作日和节假日，巡检方式主要以外场实测为主。优化内容：根据路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协调控制方式、协调控制时段、协调控制范围、协调方向、关键交叉口及公共周期、车速、相交道路排队长度、相位差，形成优化记录表，持续保证协调优化效果。

1.4.2 新增协调路段优化。要求每月研究制定不少于4条路段协调优化，新增协调路段要求根据新增协调路段控制优化规范进行调研分析、协调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效果验证，并形成优化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状况、交通状况（行程时间、停车次数）、配时信息。（1）协调方案设计：根据调研分析结果，明确不同时段控制策略，至少包括早高峰、平峰、晚高峰、低峰四个时段，以及关键交叉口及公共周期、行进车速、相位差等参数；（2）重点路段绿波带设计与方案优化：（1）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辅助设计，要求中标单位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对交叉口的绿波协调方案进行设计、分析、微调，提高绿波协调工作效率、减少人为误差；（2）要求通过输入沿线路口基本信息，计算绿波带参数，并应用于绿波协调工作中，包括单向绿波和双向绿波。

路段协调控制方案的设置和优化。路段协调控制方案的设置和优化主要工作内容包路路口协调情况及参数调查、协调方案设计、方案优化、方案执行、效果评估等工作。中标单位必须根据信息参数进行分析，实现目标路口之间的协调。

利用仿真技术对方案优选和评价。要求中标单位技术团队具备对优化方案进行仿真分析的能力，在对全路段协调路口方案调整

前，需要进行交通仿真，利用专业的仿真软件进行评价、择优。对于部分分段协调路口在进行方案优化过程中，涉及调整动作较大的（如车道划分、更换灯具、调整流向），事前经过仿真，判断是否可行及方案择优。

路段协调控制情况及参数调查。路段协调控制情况及参数主要包括路口车辆排队情况、行车速度、旅行时间、路口协调方向的绿信比等参数，要求中标单位针对上述内容开展以下3类工作：全路段协调方案优化，分段协调方案优化，重点路口相位相序优化。

道路协调情况的效果跟踪。要求服务单位对目标路段绿波带运行情况进行效果跟踪评估，撰写专题报告。完成路段和区域的绿波评估和优化总结报告，报告需要完整阐述实施协调控制路段或区域的交通现状、存在问题、优化方案制定的思路及具体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结论等内容。服务期内，定期跟踪路口协调方案优化后的运行情况，不符合要求的需要进行调整。方案实施：方案实施前对信号机对时、信号灯组成、信号灯接线等逐项检查，与支队沟通确认无误后，方可下载。效果验证：方案实施后至少持续跟踪一周，发现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并纳入路段日常巡检计划。

## 1.5 中心运营值守

1.5.1 高峰时段交通运行保障。要求每日安排不少于4人早晚高峰在指挥中心值守，把控重点路口早晚高峰道路情况，进行疏导优化。对存在问题路口进行记录，并转入日常信号控制方案优化程序。重点路口包括：交通堵点、事故多发点、支大队警员近期要求重点关注的路口、大队常调控路口、近期常投诉路口、新方案下发或参数调整的路口等。其中早高峰值班为8:00-11:00，晚高峰值班为18:00-21:00，值班地点为采购人办公场所。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中标单位技术人员在指挥中心值守。

1.5.2 日常交通运行保障。要求每日安排不少于4人在指挥中心值守，把控路口道路情况，进行疏导优化，对存在问题路口进行记录，并转入日常信号控制方案优化程序。同时每日安排不少于4人在路线、路口进行巡查，把控路口交通流量情况，对存在问题路口进行登记，并进行信号控制方案优化。时间为每日10时至20时。

1.5.3 舆情问题收集整理归纳分析。积极与支大队、设施单位沟通（包括微博、电话、邮件、媒体）路口投诉问题，及时了解路口

的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启用相关程序进行问题处理。

1.5.4 道路交通警卫保障。对警卫车队可能经过线路的道路状况、交通设施、周边的交通环境及人文社会环境等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制定相应的勤务路线和管控措施具体方案，确保道路交通警卫任务的整体运行和安全。

1.5.5 大型活动的交通专业技术保障。分析活动举办期间车辆通行可能受影响的路口、路段及时间段，提前预设相关的信号控制方案以备不时之需。大型活动举办前后车流具有短暂性骤增的特点，及时根据车流变化做出信号控制方案的微调或者运行预设的信号控制方案；配合现场民警做好交通流疏导工作，提出疏导意见。

1.5.6 重要节假日交通专业技术保障。根据不同节假日以及信号优化服务片区内交通流特征，针对进出城节点，商贸中心周边、景区附近路口、路段和重要节点提交不同的节假日信号优化方案预案，并且在节假日期间运行预案，及时做出信号控制方案的调整，积极配合民警的疏导工作，保证车流的通行顺畅。

## 1.6 堵点专项研究

要求对项目服务范围内重点拥堵路口、事故路口、秩序混乱路口，尤其是信号配时优化难以改善的路口，开展专项调研，并利用支队现有交通数据，分析拥堵规律、拥堵成因、交通流量流向等问题，综合交通组织和信号控制优化方法，制定改善对策，并形成专项研究报告，每月不少于2份。

## 1.7 技术指导培训

要求服务单位定期对辖区交警提供信号优化技术培训，全年培训次数不少于60次，其中专家培训不少于6次，使一线路面民警能够了解交通控制方式、交通组织优化手段，识别交通问题，操作使用信号控制产品、信号优化工具，使交通管理人员能够掌握信号优化的技术、流程和方法，综合决策应用多样的信号控制、交通组织和交通管理手段。

## 1.8 交通状态评价

1.8.1 整体交通优化评价：（1）高德、百度交通拥堵指数对

比。(2)群众满意度调查。(3)其他反映优化效果的指标。

1.8.2 路口方案优化评价：路口方案优化后，组织交通工程师进行路口实际数据调查，汇总报告，以便对比和评价信号调优效果。路口信号配时优化效果评价指标选取：(1)路口通行能力评价：信号配时优化前后路口交通通行总量对比；(2)排队溢出次数：是指拥堵路口的车辆排队队尾溢出至上游路口，影响交叉方向车流通行的次数。(3)排队次数：排队车辆通过路口需要等待的绿灯起亮次数。该指标反映了路口的拥堵程度和通行效率。(4)排队长度：车辆经过该路口在红灯时间内排队的长度。(5)高德、百度交叉口交通拥堵指数对比。(6)其他反映优化效果的指标。

1.8.3 路段信号配时优化效果评价指标选取：(1)行程时间：是指车辆从通过第一个路口停车线到通过最后一个协调路口停车线所用的时间。(2)平均行程车速：车辆行驶里程与通过该里程所消耗的行程时间的比值。(3)停车次数：车辆连续通过多个路口需要停车等待的次数。(4)其他反映路段信号配时优化效果的评价指标。

服务成果及验收。服务成果分两类：总结报告、调优过程资料。总结报告包括月度总结报告和阶段总结报告(季度、半年、年终)。月度总结报告：服务单位应于指定28日前，对当月的服务工作进行总结，胶装成彩色报告向支队提交。月度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封面(2)目录(3)对基础工作、路口巡检优化、路段巡检优化、中心运营值守、堵点专项研究等工作完成情况简要概述，要求文字精炼、突出重点。(4)附表，如信号配时方案表、巡检记录表、舆情跟踪记录表等。阶段总结报告：服务单位应于签订合同后的每季度、半年、年终最后一周，对当前时间段的服务工作进行总结，胶装成彩色报告向支队提交，并以PPT形式进行汇报。调优过程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子档案、服务流程规范、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报告、路口路段巡检记录、信号优化方案设计文件、交通组织方案设计文件、调优报告等。年终形成交通信号优化总体报告及视频宣传片，总结全年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8.4 对应用成果进行综合提升，配合甲方进行宣传，多方媒体宣传不少于18次，其中市级媒体不少于12次，省级媒体宣传不少于4次，国家级媒体宣传不少于2次。



## 1.9 日常运维

技术工程师常驻现场，在此期间进行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排除系统的隐患，对维保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排查整改、提出合理化建议。现场技术工程师在每次日常巡检结束后提供经过分析的系统运行情况总结。

### 日常巡检

- 1) 观测信号机工作是否正常，有无黄闪以及黑灯的状况；
- 2) 中心平台软件客户端有无故障报警；
- 3) 信号控制机有无故障、损坏；
- 4) 检测器流量是否正常上报；
- 5) 信号机联网是否正常；
- 6) 系统软件运行检查，查看客户端是否正常运行；
- 7) 系统故障记录检查，查看系统是否有故障记录与报警，如有故障报警，则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
- 8) 设备联网状态检查，检查外场设备是否在线，特征参数是否能够正常上传、下载，如出现联网异常与故障，则及时上报，由网络维护单位进行及时检修；
- 9) 流量信息上报检查，检查各路口信号机是否能够正常进行流量上报，上报流量数据是否正确，如出现流量上报异常、流量无法上报等情况，则及时上报并配合进行信号机、检测器的检修。

### 季度维护

- 1) 观测相位和周期时间是否正常，路口流量是否变化过大需要调整参数设置；
- 2) 能够对中心发送的命令进行响应，并且现场观测至少三个周期没有异常发生；

3) 全面检查交通信号控制及交通流量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包含服务器、软件、机房内部接线等所有涉及交通信号控制及交通流量检测系统的软硬件设施；

4) 全面对交通信号控制及交通流量检测系统进行杀毒，定期清理缓存文件等垃圾文件，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 年度维护

在日常维护、季度维护的基础上全面对系统进行交通信号控制及交通流量检测系统检查，并出具系统软硬件年终检查报告。

## 1.10 配合开展抢修工作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信号机、信号灯损坏而需要更换的，应将损坏情况报招标方，并配合交通设施维护单位进行抢修工作。

对日常信号灯组及机柜调整后的软件更换和接线配合，在任务实施完毕后，需得到支队或现场民警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 2.项目服务相关要求

### 2.1 人员要求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8 人、系统维护人员 1 人。未经招标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离开乌鲁木齐市；针对疑难交通问题，每年派专家来乌不少于 4 次；项目需配备专家远程指导，专家人数不少于 4 人。

(1) 项目经理 1 人：全权负责整个服务项目进度，负责制定优化服务整体计划并对巡查、优化计划的落实、优化情况的质量进行把关监督。

(2) 技术人员：至少 8 人。保证 24 小时（包含节假日）值班制度，熟悉辖区内每个路口的流量情况及交通特点，掌握信号机运行原理，能够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具备专业的信号控制知识，可根据流量情况优化信号配置方案，保证信号灯配时科学、合理、专业，达到最优化周期；要求熟练掌握 CAD 设计软件、PPT 软件、交通仿真软件等相关软件，并能独立完成交叉口渠化图纸、交通组织渠化图纸、PPT 课件编制、交通优化评价等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设计图纸编制工作；具备丰富的舆情处置经验，负责收集各类交通信号配时、交通拥堵等舆情信息，并及时进行舆情反馈，反馈群众满意率不低于 98%。

(3) 系统维护人员 1 人，定时更新系统，对系统进行杀毒、升级、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4) 开展区域交通优化、绿波等重点工作任务期间，根据工作专业性需要，配备足够的信号优化工程师和交通技术工程师。

### 2.1.2 车辆要求

提供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车辆自带 GPS 定位，购买全险

(第三者、座位险等)的专用小汽车不少于5台,保证专车专用,用于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日常巡查,并且车辆使用、维修等产出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1.3 团队管理要求

要求投标方有清晰的团队组织架构,明细各岗位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对招标方交办的工作能快速、有效的传达到现场跟踪优化人员。

### 2.1.4 设备要求

配备4驾无人机、视屏录制设备4套、交叉口测绘工具4套、仿真软件、信号配时软件、笔记本电脑、仪表等设备,保证各项配时服务工作正常开展,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1.5 其他要求

服务单位需以满足乌鲁木齐市整体控制效果为目标,如需对项目外的交叉口进行优化,服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 2.1.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项目预算

序号	类型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基础工作	建立和规范调优服务流程	622 个 交 通 信 号 灯 路 口		
2		建立基础信息电子化档案			
3	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	城市信号控制策略设计			
4	路口巡查及优化	路口问题巡查			
5		路口方案优化			
6	路段巡查及优化	路段协调巡查			
7		路段协调优化			
8	交通组织优化设计	路口路段交通组织设计			
9	中心运营值守	交通信号交通运行保障			
10		舆情跟踪处理			
11		警卫勤务保障			
12		大型活动保障			
13		重要节假日保障			
14		信号控制平台日常维护			
15	堵点专项研究	堵点专项研究			
16	技术指导培训	技术指导培训			
17	日常运维及抢修	日常运维			
		抢修			

备注：（1）项目经理 1 人：全权负责整个服务项目进度，负责制定优化服务整体计划并对巡查、优化计划的落实、优化情况的质量进行把关监督。

（2）技术人员：至少 8 人。保证 24 小时（包含节假日）值班制度，熟悉辖区内每个路口的流量情况及交通特点，掌握信号机运行原理，能够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具备专业的信号控制知识，可根据流量情况优化信号配置方案，保证信号灯配时科学、合理、专业，达到最优化周期；负责交通组织优化、交通拥堵治理等设计工作，要求熟练掌握 CAD 设计软件、PPT 软件等相关软件，并能独立完成交叉口渠化图纸、交通组织渠化图纸、RRT 课件编制等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设计图纸编制工作；具备丰富的舆情处置及沟通经验，负责收集各类交通信号配时、交通拥堵等舆情信息，并及时进行舆情反馈，反馈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8%。

（3）系统维护人员 1 人，定时更新系统，对系统进行杀毒、升级等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5）提供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全险（第三者、座位险等）的专用小汽车不少于 4 台，用于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日常巡查，并且车辆使用、维修等产出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6）配备信号配时软件、笔记本电脑、摄像仪器、仪表等设备，保证各项配时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7）服务单位需以满足乌鲁木齐市整体控制效果为目标，如需对项目外的交叉口进行优化，服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文件

...

技术文件

...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_\_\_\_\_）的投标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 三、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 身份证影印件

### 三、開標一覽表

(服務類)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名稱		項目編號	
標段名稱		標段編號	
總報價	大寫： _____ 小寫： _____		
服務期			
項目負責人			
備註			

投標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若我方中标，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中标后的义务和签订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名)

成员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5) 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_\_\_\_\_省 \_\_\_\_\_市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_\_\_\_\_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开立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开立账户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8、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_\_ 年\_\_ 月\_\_ 日

## 二、投标函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姓名、职务）\_\_\_代表投标人\_\_\_（投标人名称）\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若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我方将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等；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

4、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_元(人民币大写)。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 年\_\_月\_\_日

10、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 三、报价明细表

(服务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业绩资料

###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合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 九、其他商务文件

注：编制人员明细（包括人员履历、资格证书等）、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入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软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佐证材料

在此处编辑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检测报告、证书等佐证材料。

**要求：**按“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罗列顺序编辑；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应急预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质量保障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故障维修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售后服务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培训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